



08

内蒙古法制报

2025/11/07

责任编辑:钱虹 制版编辑:高如哈

平安盟市

乌兰察布市连续七年未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

乌兰察布讯 11月5日,乌兰察布市消防救援支队举行了2025年“119”消防宣传月主题新闻发布会,该支队副支队长、灭火救援指挥部部长王辰亮向与会记者介绍了消防改革转制七年来该市消防救援队伍取得的成效等内容。

改革转制七年来,乌兰察布市消防救援支队党委始终坚持将“赴汤蹈火”作为检验“全灾种、大应急”职能任务的有效手段,明确了“高低大化”、地震、高速公路、水域和搜救犬等专业队伍的职能及作用,承办

了全区“北疆蓝光·2024”地震灾害救援实战拉动演练,初步形成了抢大险、救大灾的“拳头”和跨区域机动力量。七年来,乌兰察布市未发生重特大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保持了无重大火灾事故的良好局面。

七年来,乌兰察布市消防救援支队组建了“阿穆尔”志愿服务队、“千言千眼”志愿服务队,带动辐射5.5万名志愿者,志愿服务活动时长约2万1千余小时。“阿穆尔”志愿服务队在自治区青年志愿者服务项目大赛中连续三届荣获金

奖,“千言千眼”志愿服务项目获得全国志愿服务大赛金奖。

2025年11月9日是第34个全国消防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家消防救援局定于11月在全国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主题是“全民消防、生命至上——安全用火用电”。为组织做好消防宣传月各项工作,乌兰察布市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将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消防宣传活动。

(郭成 唐韬)

召开学习研讨会议 贯彻落实全会精神

音德尔讯 近日,图牧吉强制隔离戒毒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了2025年第13次(扩大)学习研讨会。

会议要求,要将学习宣传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要将凝结着奋斗与智慧的历史经验,作为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金钥匙”,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清晰思路和攻坚克难的强大能力;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实现全年工作目标,提前谋划明年重点工作,坚决拥护、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确保全会精神转化为工作实效。

(齐环宇)

营造拒绝酒驾氛围 传播文明交通新风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刘晓慧)为进一步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遏制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近期,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鄂托克旗大队民警深入辖区,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了“拒绝酒驾”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张贴海报、大屏幕播放宣传片等方式,向广大群众普及酒驾的危害性和法律责任,并倡导广大群众监督周围的亲人、朋友珍爱生命,远离酒驾。通过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让文明交通新风深入人心。

聚焦实务需求 提升履职能力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王国燕)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司法局联合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共同举办了人民陪审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为全旗人民陪审员高效履职注入专业动能。

本次培训聚焦实务需求,课程设置精准务实。准格尔旗法院立案庭庭长薛慧玲围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方法与裁判思路展开系统授课;刑事审判庭庭长陈华详细拆解了刑事案件审理程序,明确陪审员的工作要点;准格尔旗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张瑞祥则针对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义务、庭审流程及司法礼仪等内容进行深度解读。准格尔旗司法局副局长李佳表示,准格尔旗司法局将持续深化与准格尔旗法院的协作,完善人民陪审员动态管理机制,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模式,常态化开展培训交流,着力打造高素质人民陪审员队伍。

“普法摊位”摆进大集市



本报讯(记者包聪颖 通讯员解冬杰)“没想到赶大集还能学到法律知识,这个‘普法小铺’太好了!”近日,在通辽市库伦旗多个乡镇农村集市上,拿着法治宣传手册的大爷大妈们连连称赞道。

为持续深化法治乡村建设,推动法治宣传向基层延伸,通辽市库伦旗委政法委统筹派出所、人民法院、司法所、包联律师等基层政法力量成立了“摊位普法宣讲队”,充分利用赶集日人员流量大的优势,把普法服务搬到了农村集市中,用接

地气的方式传递法治温度。“土地流转合同该注意啥?”“老人被骗了该如何报案?”“欠钱久拖不还咋解决?”面对群众提出的疑问,志愿者们结合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进行现场说法,并把法律条文转化为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土话家常”。

大集落幕,服务不停。库伦旗委政法委将继续创新普法形式,持续开展“普法宣传赶大集”系列活动,结合农时季节和群众需求,常态化开展各类主题普法活动。

学习贯彻全会精神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苏婷)近日,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会。

会议要求,全系统干部职工要把学习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各党支部要将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列入党员学习议程,确保全体执法人员准确把握全会提出的“交通强国”“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等核心

谱写交通执法新篇

要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持续加强道路运输“两客一危”、水上交通安全、公路水路工程施工等领域的专项执法,严查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非法营运、无证作业等严重违法行为,有力推动全会精神在交通执法工作中落地落实。



老人深夜迷路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大学东路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某店内有一位老人言语含糊,沟通困难,因为夜已深,店面要关门,便寻求警方帮助。

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抵达现场,发现老人神情疲惫,情绪稍显焦躁。面对民警的询问,老人也说不清楚个人信息。为保障老人安全,民警耐心安抚其情绪,并将其接回派出所了解情况。在派出所内,民警耐心与其沟通,几经交流,民警从老

民警护送归家

人的只言片语里得到了一些信息,最终成功联系到其家人。民警通过电话沟通得知,走失老人的家属也是一位年逾八旬的耄耋老人。为避免家属因担忧而难以安睡,民警决定将走失老人安置在派出所休息,并安排专人悉心照料。次日清晨,民警将老人安全送回家中。“谢谢你们!要不是你们及时帮忙,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真的太感谢了。”走失老人的家属激动地说道。

(王晓飞)

乌海市委政法委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乌海讯 为深入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综治中心社会知晓率和群众认可度,近日,乌海市委政法委、市综治中心、市扫黑办联合海勃湾区委政法委、区综治中心,在乌海市人民公园的“普法早市”里开展了“有矛盾纠纷 就到综治中心”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理念深入人心,让“到综治中心能解决问题”成为群众广泛共识。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多种形式,向群众介绍综治中心在矛盾纠纷调解、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风险防控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告知群众可以通过辖区综治中心反映诉求、解决问题,引导群众在遇到矛盾纠纷时第一时间想到综治中心、走进综治中心。此次活动累计发放宣传手册300余册、宣传品150余份,现场接待咨询群众30余人次,内容涵盖债务纠纷、邻里矛盾、消费维权等多个领域。

下一步,乌海市委政法委、市综治中心将持续加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宣传推广力度,不断完善“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水平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效能,为构建更高水平平安乌海奠定坚实基础。

(乌海市委政法委供稿)

海南区人民检察院

法治讲座进校园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包呼斯乐胡以海南区第四小学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校园,为180余名学生带来了一场主题为“直面学生欺凌 勇敢大声说‘不’”的法治讲座。

讲座伊始,包呼斯乐胡用亲切的问候拉近与同学们的距离,通过“检察院是做什么的”趣味提问,引出了法律监督、犯罪起诉、公民保护等检察机关核心职能,让同学们对检察机关有了初步的认知。随后,呼斯乐胡结合校园生活场景,引导同学们区分“玩笑”与“欺凌”,明确长期、恶意、力量不对等的欺压行为均属于欺凌,其涵盖语言侮辱、肢体冲突、孤立排挤、网络谩骂等多种形式。讲座中还播放了多起典型校园欺凌事件视频,详细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条款,纠正了“未满14周岁不予处罚”的错误认知。

(王一璠)

海勃湾区司法局

化解邻里噪音纠纷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岭司法所调解室内暖意融融。一场由社区上报的邻里噪音扰民纠纷,经司法所与派出所联合调解,在此顺利画上句号。

调解中,工作人员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全面掌握噪音产生的时间、频率及对生活的具体影响,为后续解决问题摸清情况。随后,工作人员组织双方围绕“减少噪音及整改方案”展开讨论,最终双方就整改方式、需注意的噪音时段达成一致的整改方案。

考虑到双方可能还会有对抗情绪,工作人员采取了“背靠背”方式进行劝解:一方面安抚当事人的情绪,详细解释整改方案的合理性;另一方面引导楼上居民换位思考,理解邻里的生活需求,同时一再强调邻里间互帮互助、互相体谅的重要性。

为确保矛盾彻底解决不反弹,社区后续会不定期开展回访,通过电话沟通或实地走访的方式,跟踪双方履约情况,若发现新的问题便及时协调。此次“联合调解+跟踪回访”的模式,不仅高效解决了当下的邻里纠纷,更用专业与责任守护了社区的和谐稳定。

(海勃湾区司法局供稿)

